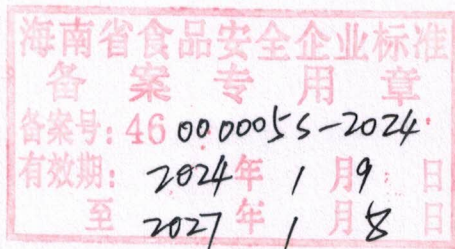


Q/DX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DX 0001S—2024

碎绿茶



2023-12-10 发布

2024-02-10 实施

白沙鼎香园茶厂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白沙鼎香园茶厂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白沙鼎香园茶厂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兰芳、陈剑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碎绿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碎绿茶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树的新叶、芽、嫩茎，经杀青、揉捻、干燥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细、中碎绿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2763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3200.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
- GB 23200.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- GB/T 23204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（含第 1 号修改单）
- GB/T 32744 茶叶加工良好规范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茶树的新叶、芽、嫩茎应新鲜，无病虫害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、GB 2763.1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形	片状、细砂片状、颗粒状、细砂粒状，状结尚匀整	按GB/T 23776的规定进行
色 泽	乌绿、尚油润	
香 气	香气尚持久	
汤色与滋味	明亮，尚清醇，甘爽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1.0	GB 5009.3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4.5	GB 5009.12
乙酰甲胺磷，mg/kg	≤ 0.05	GB 23200.113、GB 23200.116、GB/T 5009.103
氯氰菊酯，mg/kg	≤ 20.0	GB 23200.113、GB/T 23204、GB/T 5009.110
六六六，mg/kg	≤ 0.2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 0.2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19
溴氰菊酯，mg/kg	≤ 10.0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110
顺式氰戊菊酯，mg/kg	≤ 2.0	GB 23200.113、GB/T 23204、GB/T 5009.110
杀螟硫磷，mg/kg	≤ 0.5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20
注：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和GB 2763.1及有关规定。		

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/T 32744和GB 1488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按GB/T 8302进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原纸应符合 GB 4806.8 的要求，塑料袋应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，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普通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，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
